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高唐县水务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唐县水利局、高唐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高唐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唐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高唐县水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84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或盖章）：高唐县水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